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
管理项目

合
同

二零二六年五月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市晨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2028年（三年）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1、负责新乡市市管道路的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管理，范围 S101 郑台线 K6+997-K61+757、G234 兴阳线 K1121+767-K1135+874、S309 长济线 K99+637-K109+955、S311 封辉线 K89+035-K90+585、K98+407-K104+135、S228 卫新线 K6+291-K10+330 K19+733-K27+555、G327 连固线 K637+084-K650+429 共计 111.669km。

① 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管养道路路域环境整治、G234 兴阳线（K1121+767-K1127+100）绿化平台、花坛、结构物、附属设施等管护；垃圾清运；绿化浇水、打草、修剪、除虫等；

道班、泵站及交调站管理：对市管道班、泵房、交调站等设施设备维护、运营管理；道班资料，包括内业资料、路况评定等；交通量调查数据统计报表等；京广立交通道泵房、环宇立交桥泵站、G107 泵房等 3 座泵房管理及维护，确保泵房正常运作安全度汛，及时高效抽排水；

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及智慧公路系统：负责路况调查及手机 APP 巡查及上报；所辖桥梁检查、记录上报；智慧公路系统，包括月报、路况评定、周报、内业资料整理等；

应急处置：负责管养道路冬季除雪撒盐工作；配合交通事故处理；重点特殊时段管理；灾害天气应急处治；应急物资仓储管理等。

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本项目所属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铣刨机、压路机、装载机、灌缝机等机械设备由承包人使用，同时在向招标人备案审批后享有上述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使用带来的收益，承包人应对其进行正

常保养维护、维修、更换备件等，使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应在日常保养和管理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安全保通：负责管养道路安全保通事宜。

监控、信息化管理：包括管养路段的监控、信息化管理设施的维护、运营、信息汇总上报发布等。

② 小修保养

负责对管养道路路基、路面、桥涵、结构物、附属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养护、补植补栽等的小修病害处治及其它配套设施的维护维修等。

2、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工资标准按时支付养护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

3、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道路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

4、配合做好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5、服务期限：三年。

6、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1、日常养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2、小修保养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及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管理。

三、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甲方为实施本项目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

1、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本项目所属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铣刨机、压路机、装载机、灌缝机等机械设备由承包人使用，同时在向招标人备案审批后享有上述道班、泵房含附属设施及机械设备使用带来的收益，承包人应对其进行正常保养维护、维修、更换备件等，使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三年承包经费 20515501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壹万伍仟伍佰零壹元整）。

2、支付方式

（1）日常养护款项按 12 期平均，每季度（三个月）为一期支付，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季度费用清单及合规发票报送至甲方处，甲方确认无误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①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 90 分(含)以上，甲方支付当季服务费的 100%;

②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的，不再支付当季费用，并解除合同。

③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 60（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的：

$$\text{应付服务费} = \text{当季服务费} \times \left[\frac{100-70}{90-60} \times (\text{当季考核得分} - 60) + 70 \right] \%$$

（2）小修保养按计量支付，最终以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出具的结算评审意见为准进行支付。

七、承包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领导，严格根据“《新乡市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新乡市市管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3、乙方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日常养护，道班、泵站及交调站管理，道路、桥梁、智慧公路系统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监控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4、乙方要确保无条件接收原路段的工人，原则上三个月内不能裁员。

5、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6、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委派 1—2 人参与甲方监督检查并赋予其监督检查结果签字确认权。如乙方因故未参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以现场采集的影像资料为依据，有权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7、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工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9、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

10、如出现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处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资料工作(如：一坑一卡表、现场确认单、照片影像、交调数据原始统计表、事故处理报告、仓储单、季度考核原始资料等)。

12、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各种费用（包含且不仅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经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协调、分包、贷款利息、保险、垃圾处理、固定资产运维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因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按照考核标准评分达不到 60 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重要保障和重大活动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及其他问题，引发群体上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 如出现因政府政策调整，无需继续对该合同内容进行实施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办法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财政局监督部门备案。

十三、补充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分包承诺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健康路支行

开户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健康路

账号：262446175362

2026年5月29日

供应商：新乡市晨旭公路工程有限
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祁连山路4号三全商业1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荣校东路支行

开户地址：河南省新市乡荣校东路

账号：250777294553

2026年5月29日